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德勳 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王○亮教授申請退休後繼續使用原辦公室(獸醫館 708 室)半年。

說明：王○亮教授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擬依本校退休教師繳還空間及設備作業準則及本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申請借用辦公室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系 1102100192 號簽陳校長同意借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第 9 案決議辦理法規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本院興獸勳字第 1100000054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討論本院於 109~110 學年度以農委會補助及高教深耕計畫-強化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案所購置儀器設備使用管理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之儀器設備於張○勤前院長任內，配合興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該大樓），為增進相關病原診斷與防疫研究之量能，向農委會爭取補助及藉由高教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經費挹注，由徐○莉前副院長購置及管理，並暫置於診中 706 室空間，供全院使用。

- 二、檢附 109~110 學年度儀器設備清單 1 份。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院內公告，由最常使用或有意願接管儀器設備之老師至學院院長室登記，並經資產經營組辦理完成移動為主要財產使用人，儀器設備則統一置放於院內同仁方便使用之空間，由學院於 5 年內每年補助保養費每年每台儀器 2 萬整，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後統一移至大樓

內專有空間。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儀器暫置於診中706室空間，並開放認養，後續由儀器主要財產使用人管理並教導儀器使用。

二、學院於5年內每年補助保養費每年每台儀器2萬元整。

執行情形：經本學院於110年10月19日公告後接管儀器設備之老師如下表，儀器設備已由資產經營組辦理完成移動為主要財產使用人，並統一置放於獸醫館211教室裡的實驗室(210室、215室)，補助保養費111年度每台儀器2萬元已由本院完成使用授權，儀器設備目前由老師陸續辦理使用教育訓練中。

儀器名稱	財產使用人
多功能微量盤分析儀：(全波長 ELISA/冷光/螢光分析儀)(外加：多功能微量盤分析儀之分注器)	郭○榮老師
及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器(real-time PCR)	賈○原老師
流式細胞儀	王○智老師
螢光顯微鏡 (含 CCD) (待購置)	徐○莉老師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95 次校務會議辦理第 1 條條文文字修正。
2. 第 5 條條文部分贅字刪除。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0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04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2、6、7條、新增申請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111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院聘教師及本院各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向本小組提出員額調配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 一、教師出缺(如退休、資遣或辭職等)。
- 二、院、系所發展所需。
- 三、系所整併。

第三條本院為調配院聘、各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

第四條本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組成之。系所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

院外委員任期由院長依需要聘任之。選舉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小組應邀請教師員額申請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名單表」，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名單表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請就與本院教授有「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第六條」或「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情形填報迴避名單：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迴 避 名 單				
序號	姓名	單位	理由(例：學術合作關係)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第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被審查人簽名/日期：_____

(本表由被審查人親自填報)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申請表)

104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6條、申請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三條、申請表)、106年9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申請表)、107年5月4日校長核定

107年9月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申請表)、107年9月4日校長核定

111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申請表)

- 一、會議場所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使用人數須達該場所容納人數八成以上方得申請。各會議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 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一週前，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並指定專人在場負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毀，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 三、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各項費用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收費標準如下表。

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地及水電費	場地使用及清潔 維護 保證金	備註	說明
獸醫館	一樓視聽教室	5,000 元/時段	15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30 另租借用餐空間每次 4,000 元/間（使用時間 11:30~13:00）
診斷中心	地下室 B1101 大講堂	12,000 元/時段	36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二百人	
	一樓 108 視聽中心	8,000 元/時段	24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八十人	

- 四、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第二聯送達本院，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五、本院所屬單位及 CSVP 教學活動亦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得免付費用，經申請並核准以不收費借用之場次，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
- 六、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聯絡人 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事由暨用途			使用人數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借用場所	獸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101大講堂（容納人數二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108視聽中心（容納人數八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選借用以上空間者，始得另租借用餐空間 ^{註1} ：診中101室		
獸醫學院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所另有公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單位借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承辦 人員簽章	
應繳納金額 (由獸醫學院 審核填列)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批示			

承辦人：蕭先生聯絡資訊，TEL：(04) 2284-0894 分機319 FAX：(04) 2285-2658 (~~獸醫館及診斷中心~~)

註1：用餐空間為診中101室，以本院上課考試為優先使用。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第5、6條)
-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1條) 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107年4月11日校長核定
-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條及評分表) 108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 109年3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109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 111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及評分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如有下列第一、二款各項情事者，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如有第三款情事者應扣減教學項目總分十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三、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註6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註5} 【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應評鑑學期數各科成績經平均後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註 5：於評鑑區間內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計畫之教師酌以加分。
 註 6：具有第八條第三款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者，應逕予扣減教學項目評分結果總分 10 分，以 0 分為最低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略以，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1.授課資料表（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 (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 (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得 分		
其他意見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內容說明：

柒、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1案

連署提案人：陳鵬文、陳德勳、楊程堯、宣詩玲、吳弘毅、徐維莉、謝嘉裕、陳冠升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107年5月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107年5月4日校長核定

109年9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09年9月17日校長核定

111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優聘教師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申請者，應經系所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合格申請者之推薦名單、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彙整表(如附表一)，由系所再提送至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推薦名單後送至人事室彙辦。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五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彙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四人擔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三、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於投票時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之計算，並由實際參與審議之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優聘教師）推薦案資料彙整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小計	
附表二 高引用論文(10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總引用次數達10次以上者之論文篇數		
	引用次數加總值(依WOS資料庫結果進行統計)		
	平均每篇引用次數		
附表三 國際期刊論文篇數(五年內)	第一作者	SCI	
		非SCI	
	通訊作者	SCI	
		非SCI	
	其它作者	SCI	
		非SCI	
總數	SCI		
	非SCI		
附表三 (五年內)	專書著作		
	專書章節		
附表四 (五年內件數)	專利		
	技術移轉		
	著作授權		
	其它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附表五 (五年內件數)	執行中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其他			

備註：

1. 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2. 「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即_____年8月1日起、_____年8月1日起。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陳德勳院長

獸醫學院陳冠升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徐維莉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吳弘毅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張照勤老師、宣詩玲老師、周濟眾老師、毛嘉洪老師（請假）、沈瑞鴻老師（上課）
謝嘉裕老師、楊程堯老師、謝明昆老師（上課）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陳翔濠同學（上課）

二、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許添桓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上課）

助教職工代表魏萃獸醫師（未出席）、研究生代表陳子軒同學